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造船”），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船船业”）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人。
- 2025 年 5 月，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 0.3 亿元，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。
-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（全部为全资子公司，下同）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.6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86%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、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.20 亿元的上限，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，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2.20 亿元，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17 亿元。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1）。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 年 5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 0.3 亿元，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。

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新增担保进展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	5 月新增担保金额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	100.00%	94.59%	0.3	0.3	否	是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成立时间	注册地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	注册资本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		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
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	91210212773048954R	2005	大连市	吕志勇	船用配套设备制造	0.65	5.07	4.80	0.27

注：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，为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，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存在的 关系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期限 (月)	担保 方式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	所属全资子公司	兴业银行	3,000	12	连带责任保证
合计				3,000		

五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5.6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86%。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6.5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8%；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9.1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8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